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　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文）

本人所有　臺東　~~鄉鎮市區~~　豐年　段　　小段　1234　地號等　1　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　臺東　~~鄉鎮市區~~　豐年　~~村里~~　鄰　中興　~~路街~~　2　段　　巷　弄　123　號　　樓之　　）於 112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　☑ 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　☐ 購買（重購）後，

☐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☑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申　明　人：王大明　　大 王 明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　：　V123456789

住　　址：　臺東　~~縣市~~　臺東　~~鄉鎮市區~~　豐年　~~村里~~　鄰　中興　~~路街~~　2 段　　巷　　弄　123　號　　樓之

電話號碼：（089）321456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 1 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起往前推算 1 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